

三光國民中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範圍

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國文	L1~L3 語(一)、自學(一)+作文	國文	L1~L3 語(一)、自學(一)+作文	國文	B6 L1-L4+作文
英語	L1~Review1	英語	L1~Review1	英語	B1~B5+B6 L1、L2
數學	1-1~2-1	數學	1-1~2-1	數學	1-1~2-1
自然	1-1~2-2	自然	1-1~3-1 (p8~p63)	自然	B6 第一章+第三章
社會	歷史 L1-L2	社會	歷史 L1-L2	社會	歷史 L1-L2
	地理 L1~L2		地理 L1~L2		地理 L1~L2
	公民 第 1-2 課 (含課本、習作、講義)		公民 第 1-2 課 (含課本、習作、講義)		公民 第 1-2 課 (含課本、習作、講義)

※註：若出題老師的出題範圍與上述範圍有出入，以出題老師的為主。

二、考試時程表

考試科目時程									
日期	星期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
3月31日	(二)	正常上課				自習	數學	社會	
4月1日	(三)	自習	英閱	英聽	國文	自習	自然	作文	

三、考試規則：

1. 請學藝股長將試場座位表、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...等，寫在黑板上
2. 各班同學考試時請按照座號坐，桌椅距離調開。
3. 凡是電腦閱卷的科目，請每位同學要在答案卡上劃記正確的班級、座號。
4. 畫卡請用品質良好的 2B 鉛筆，答案卡的圓框要塗滿整齊，擦的時候要擦乾淨。同時第一次畫卡時不要太用力，以便將來更正時能順利擦乾淨。
5. 為配合全國教育會考考試規定，定評手寫部分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筆心粗細必須介 0.5mm~0.7mm 之間。若未依規定書寫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請每位同學一定要特別注意！
6. 習慣將答案先寫在題目卷的同學，一定要預留時間將答案寫回答案卷，或劃記答案卡。交卷前一定再檢查一次答案卷或答案卡。
7. 考試前一天要備妥考試用具(2B 鉛筆、原子筆、立可帶、橡皮擦、三角板、圓規...等)，考試時不可借用他人文具。
8. 書籍放入書包，將書包整齊地排放於走廊外，抽屜內不准有任何書本、紙張、雜物。
9. 考試期間使用手機(或開機)，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併校規記過處理，手機沒收通知家長。
10. 下課鐘響後即刻將答案卷或答案卡交給監考老師，逾時不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
任何違反試場規則的行為，若可能影響到考試分數，一律會扣分處理或以零分計算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。